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6:30 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 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 监事唐鑫辉、吴超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 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强先生主持,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 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公司依法运作等事项的监督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由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认 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 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 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待遇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福利相关规定按月支付,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支付薪酬。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不进行单独披露。

表决结果: 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 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暨作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继续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